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1023执18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明飞，男，1956年6月10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平果市马头镇磨料厂宿舍区4栋1单元102号，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5606100033。

被执行人黄忠敏，男，1963年5月10日出生，壮族，住平果市马头镇亿鑫二期9栋305号，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63051033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8日作出的(2018)桂1023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黄忠敏向申请执行人黄明飞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50元，申请执行费671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黄忠敏、黄卫玲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3-①幢1层7号库(所有权证号：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10005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忠敏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3-①幢1层7号车库(所有权证号: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10005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甘荣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梁龙晓

书记员 苏真发